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抽驗乾菊花，發現逾 9 成乾菊花農藥超標；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曾抽驗市售花草茶產品，不合格率亦高達 9 成。究市售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花、蓮花、薰衣草茶等）是否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報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抽驗乾菊花，發現逾 9 成乾菊花農藥超標；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曾抽驗市售花草茶產品，不合格率亦高達 9 成。對於市售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花、蓮花、薰衣草茶等）之衛生安全及主管機關把關機制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二、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三、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六、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八、其他有關全國性農藥管理事項。」。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 七、.....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準此，農委會在農藥管理之宣導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上，負有農藥安全使用與農產品品質安全之確保責任。

(二)查各縣市函報本院之資料，目前國內種植供市售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有：基隆市之金銀花、魚腥草與埃及野麻嬰；新北市之桂花；苗栗縣之杭菊與紫蘇；桃園縣之蓮花；新竹縣之仙草；南投縣之玫瑰與金線連；台南市之玫瑰；花蓮縣之蓮花、仙草與金針；台東縣之杭菊、洛神花與金針；澎湖縣之風茹草等。前開可供食用及觀賞之花卉區隔管理上，據農委會函覆本院表示：「由於食用及觀賞用之農產品種類繁多，目前農業單位以作物屬性如觀賞花卉、糧食作物、特用作物之分類方式來輔導專業農民栽種，對於供食用之農產品特別著重於田間之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並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技術輔導。」。惟國內多數縣市則表示：食用及觀賞之農產品，無法明確於源頭栽種區分，目前係以使用者之目的而定，若為餐飲業供為食用者，方能歸類於供食用之農產品；且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法令，供給地方政府作為區隔管理食用及觀賞用農產品之法源依據。

(三)對於國內食用或觀賞花草類植物之分佈種類及栽種管理情形，農委會防檢局費副局長雯綺亦坦言：目前菊花、仙草及洛神因有組織產銷班較能掌握，其他國內食用花卉種植較零星，栽種相關資料尚須收集，目前並未統計；目前防檢局係從病蟲害防治

用藥紀錄上及衛生署市售食用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來區分把關食用及觀賞之花卉農產品。

- (四)另據農委會函覆本院表示，目前農產品殘留農藥之田間管理及上市後農產品監測分工上，係由衛生單位抽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外，並通知農委會加強源頭管理。對於市售農產品不合格比率偏高者，除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於產區產期前加強宣導安全用藥外，並聯繫相關單位必要時增加抽驗件數，促請農民安全用藥。農藥殘留教育宣導部分，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縣（市）政府派員宣導，藉以導正農民正確安全用藥，避免農藥之超量殘留。
- (五)然依食管局 99 年度「市售農產品乾製品抽驗」殘留農藥抽驗結果，不合格產品 22 件（不合格率 88%）中，有 9 件為國產，經分析不合格原因，除殘留農藥超標外，皆檢驗出農民栽種時施用不得使用於菊花之多種農藥，其中由台北市衛生局抽驗轄區青草店販售之乾燥菊花，其貝芬替（carbendazin）殘留農藥 9.98ppm 超標（標準：乾燥菊花 0.1ppm）高達 99.8 倍，另高雄市衛生局於轄區果菜行抽驗販售之菊花，其殘留農藥檢驗亦發現不得檢出之 chlorpyrifos 含量高達 3.16ppm（標準：乾燥菊花不得檢出）。另查台北市政府 100 年農產加工品抽驗殘留農藥專案亦發現上開情形，1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91.7%）產品中，有 5 件為國產，其中轄區雜糧行販售之乾菊花其貝芬替（carbendazin）含量 3.65ppm，殘留農藥超標（標準：乾燥菊花 0.1ppm）達 36.5 倍，轄區糧食工廠販售之菊花，亦發現不得檢出之硫敵克（thiodicarb）（標準：乾燥菊花不得檢出）含量達 1.04ppm。

(六)綜上，農委會於消保會 97 年抽驗市售花草茶農藥殘留事件後，尚能儘速於 98 及 99 年輔導國內主要產區台東縣杭菊之栽種組織產銷班，並多次辦理栽培管理與安全用藥教育訓練。然依 99 年食管局及 100 年台北市政府抽檢市售菊花之殘留農藥結果顯示，國產乾燥菊花不合格原因除殘留農藥超標嚴重外，皆檢驗出農民栽種時施用多種不得使用於菊花之農藥，可見農委會在源頭管理之專業輔導及宣導用藥安全上並無顯著成效，雖然農委會仍強調，國內農民普遍高齡化，相關教育訓練工作需賴長期持續進行，然對國人日常食用花卉之安全衛生豈能因之而有所等待。另，農委會對目前各縣市栽種用於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尚無統計資料予以掌握，且於源頭栽種管理上亦未區別食用與觀賞花草類植物之田間栽種相關規範，僅被動以農民施用農作物防治病蟲害用藥資訊，及農產品上市後藉由衛生署後市場監測農藥殘留資訊做管理，對於近年國內種植食用花草類植物之施用農藥情形，未能主動有所掌握、輔導及制訂相關管理措施。爰上，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

二、衛生署應儘速會商農委會完成食用花卉農藥殘留相關標準之修訂；另，農委會允應適時提供國內栽種食用花草類農作物農藥施用資訊，俾利食管局適時修訂，以供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源頭及市售抽驗管理之依據，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第一項）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項）」。因此，對於食品中殘留農藥用藥安全容許量，應由農政及衛生機關共同會商以制定。
- (二)查「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係衛生署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40406080 號令訂定；另於 97 年 10 月 21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70407974 號令訂定「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藉以規範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經查「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修法迄至 100 年 4 月 29 日止，針對第 3 條食品中殘留農藥量應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表，計修正 19 次；第 6 條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計修正 5 次。據食管局函覆本院說明，上揭標準會因農政機關推廣使用於各類農作物農藥品項改變，或進口農產品需求及申請，而隨時配合農政單位適時修正。然「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僅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50404061 號令修正第 4 條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
- (三)有鑑於消保會 98 年初函請衛生署儘速研議訂定相關花草茶標準，及 99 年與 100 年市售花卉殘留農藥檢測，乾燥菊花不合格情形嚴重。食管局於 99 年委託農委會選定菊花、玫瑰、洛神葵、薰衣草、薄荷、香茅、洋甘菊、迷迭香及羅勒等 10 種國人經常食用之花草植物完成研訂殘留農藥容許量評

估。另農委會為紓解食用菊花用藥不足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用藥等問題，亦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公告計「2.8%畢芬寧藥劑」等 9 種農藥延伸使用範圍，供食管局增修現行菊花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

(四)據食管局康局長○○陳稱：要訂定食用物質殘留農藥標準，須先了解花卉前端施用何種農藥，故該局花費很多時間在做背景調查，該等花卉前端不像一般蔬果有農委會核准用藥資訊供作訂定農藥殘留量，目前只能依一般科學數據評估；以香茅為例，沒人知道栽種前端用哪些農藥，故較難訂定後端農藥殘留量，因此需時做田間調查。

(五)據上，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應由食管局會商相關機關訂定，非單一機關所能完成。對於「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衛生及農政機關尚能適時修訂；惟「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自 94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5 年，然僅於 95 年修正第 4 條農藥殘留標準，且 98 年 1 月消保會要求修法迄今已逾 2 年，相關法規雖於近期皆已完成內部審查及預計預告，惟此期間食管局及農委會對於國內食用花草類農作物之種類及其栽種施用農藥情形，未能有所掌握已如前述，致國人在食用該農作物衛生安全上，形同空窗亦是不爭之事實。據此，食管局應儘速會商農委會完成食用花卉農藥殘留相關標準之修訂；另，農委會允應適時提供國內栽種食用花草類農作物農藥施用資訊，俾利食管局適時修訂，以供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源頭及市售抽驗管理之依據，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三、衛生署對現行輸入乾燥菊花邊境查驗仍有檢討之空間，以降低市售進口乾燥菊花不合格比率，維護民眾食

用安全：

- (一) 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產品應查驗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原則訂定公告之。」。同法第 5 條：「查驗機關為產品之查驗，除審核第三條之文件及於產品置放現場檢查、核對（以下稱查核）其品目、包裝、外觀及標示等事項外，並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逐批查驗：對各批次之產品均予查驗。二、抽批查驗：（一）一般抽批查驗：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抽查率為之。（二）加強抽批查驗：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抽查率為之。」，該法並於第 6 條及第 7 條明定逐批、加強抽批查驗之要件，其中並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認為有必要予以逐批或加強抽批查驗之規定。
- (二) 目前產品輸入我國海關之查驗，係由邊境自動化電腦系統，依據產品之風險及歷次查驗結果調整查驗機率進行抽批，未抽中批之產品僅進行書面審查，抽中批之產品則由查驗人員對產品進行外觀檢查及取樣送實驗室檢驗，並以抽樣檢驗結果代表整批貨品之檢驗結果。卷查食管局提供 97 年至 100 年 4 月 19 日藥食兩用菊花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查驗情形，98 年輸入之抽批查驗抽查率平均約為 6%；99 年約為 35%；100 年約 25%。另據食管局潘主任○○陳稱：目前自中國大陸輸入之乾燥菊花查驗抽查率已調整至 50%。
- (三) 次查食管局 99 年「市售農產品乾製品抽驗」乾燥菊花殘留農藥結果，不合格 22 件中 12 件進口皆來自中國大陸；台北市政府 100 年專案抽驗殘留農藥結果，11 件乾燥菊花不合格中，有 5 件自中國大陸進口，經進一步比對該 5 件不合格品進口時間及數

量，其中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16 日輸入 400kg；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8 日輸入 1932kg，兩家公司皆依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報關查驗合格輸入，然據食管局函覆本院說明，99 年自中國大陸輸入乾燥菊花之查驗機率皆為 50%，並未有該進口商不合格之情形，據此，目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乾燥菊花市售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仍高，現階段邊境查驗抽查率是否足以把關，仍有檢討之空間。

- (四)今年 1 月 1 日邊境查驗業務已整合由食管局統一管理，面對成千上萬進口食品，若僅依賴市售食品抽驗監測而不嚴格著重邊境查驗，以現有衛生人力要查緝未能被海關抽驗進口之不合格食品，不但將耗費大量人力及檢驗成本且亦難以做到全面把關。是以，食管局對現行輸入乾燥菊花邊境查驗仍有檢討之空間，以降低市售進口乾燥菊花不合格比率，維護民眾食用安全。

四、衛生署對藥食兩用中藥材市售衛生安全管理採雙軌制，致藥用藥材流於食用，地方主管機關除查驗管理不易，亦無法確保民眾實際食用安全，允應檢討改進：

- (一)依現行進口中藥商或中藥房販售中藥材管理，係依據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辦理；惟販售藥食兩用中藥材，則不需申請藥商許可執照即可販售。復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略以：「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

，業者不得無故拒絕。」。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第三項）」。

- (二) 食管局在中央後市場監測機制上，歷年訂有「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由中央與地方聯合共同執行，依該計畫內容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每年 1 月至 12 月間，至各該轄區之超級市場、包裝場、供應站、合作社、傳統市場及學校團膳等，每月抽取農產品檢體 6 ~ 7 件，分別送至食管局北、中、南區管理中心及各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協力衛生局，進行殘留農藥檢驗。另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每年針對批發市場、有機蔬果販售業、傳統市場、超市及大賣場等販售場所，亦有專案執行食品農藥殘留抽驗計畫；其餘縣市除配合食管局相關檢驗計畫進行市售食品抽驗外，另視需要辦理轄區市售食品抽驗計畫。
- (三) 查可供食品使用之乾燥菊花亦屬中藥材之一種，由於中藥材輸入國內係屬「免審免驗」通關，是以，進口中藥商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前皆以中藥材名義輸入乾燥菊花。據食管局函覆本院說明，因乾燥菊花屬藥食兩用之中藥材，衛生機關在抽驗藥食兩用中藥材時，須先釐清產品販售屬性，以便判定依藥品或食品相關法規管理。然高雄市衛生局於 98 年鑑於是類進口藥食兩用之菊花，在國內多數民眾之用途非全以中藥食用，多數係以食品用途為之且購買地點非限於中藥行，民眾亦可於量飯店、大賣場等處購得，故曾提案建議衛生署，為避免進口商對

藥食兩用食品（藥材）以中藥材名義進口後，而實際流供食品用途，針對是類產品界定其適用法源及研議更具體之管理方式。因此，食管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將乾燥菊花依輸入規定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列屬輸入查驗之食品，然現階段乾燥菊花之邊境抽驗雖已納入食品相關標準查驗，惟仍屬比率抽驗已如前述。

- （四）據上，食管局 98 年已檢討出 18 項民眾常用且量大之藥食兩用中藥材，並自該年起，逐年將該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分項公告列為輸入食品查驗以為統一管理，惟礙於該局人力限制，目前尚有 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仍屬輸入免驗之項目，允應儘速列入管理。另在市售乾燥菊花之品質監測方面，在中藥材管理上，有不法藥物、妝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等；在市售食品管理上，則有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等計畫。食管局目前對藥食兩用乾燥菊花之市售管理，仍分屬中醫藥委員會及該局，其管理之界定乃以販售商販售形式（即以中藥配方形式或食品名義販售）為管理原則，對於農藥標準、抽驗及管理上則有不同標準，故地方衛生機關在查緝上，除其適用法源之界定不易釐清外，亦因中央未有規範具體之管理方式而難以執行。爰此，食管局康局長○○亦坦言：由於中藥材以前係由藥廠或藥房售出，現則轉由民間直接以食品方式消費，與原先規劃管理中藥材之形式不同，販售者亦可能走漏洞來規避食品衛生標準而販售。因此，食管局對藥食兩用中藥材市售衛生安全管理採雙軌制，致藥用藥材流於食用，地方主管機關除查驗管理

不易，亦無法確保民眾實際食用之安全，允應檢討改進。

五、衛生署係國內衛生安全最高之主責機關，在後市場監測機制所規劃之全國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上，對市售食用花卉抽檢不僅不足，且亦未有相關常態性市售食用花卉監測機制，對於國內各縣市食用花卉之抽驗把關管理，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一)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食品、西藥、管制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計畫及法規之研擬。…九、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4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市售之前項物品為第一項之措施。（第三項）」。

(二)食管局自95年起依各衛生局之檢驗資源、區域特殊需求及「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協調各衛生局之專責分工檢驗項目，於北、中、南區建置全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依該分工體系，食管局在中央後市場監測機制上，規劃訂有「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由中央與地方聯合共同執行國人日常食用蔬果殘留農藥檢驗。該計畫97至99年食用花卉部分之抽驗統計結果，97年在食用花卉類未抽驗；98年在食用花卉類抽驗18件，不合格12件（不合格率

66.7%)；99年在食用花卉類抽驗3件，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33.3%）。

- (三)查衛生署於97年12月22日接獲消保會該(97)年11月花草茶檢體抽驗結果，即於97年12月25日以衛署食字第0970409625號函請案內衛生局依法處辦。而消保會另於98年1月16日以消保官字第0980000580號函，請衛生署儘速辦理加強市售花草茶查核及研議訂定相關花草茶標準。食管局依前開消保會函文於100年1月14日以署授食字第0990069014號函復該署在98及99年間，加強市售花草茶品質檢驗查核情形，98年（抽樣時間97年12月至98年1月間）共抽檢18件市售花草茶產品，其中1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6.67%）；99年10月6日食管局以FDA食字第0991303253號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中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台東縣衛生局針對轄區販售之乾菊花共計抽檢25件，其中2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88%）。
- (四)消保會鑑於衛生署前開抽查不合格率仍偏高，於100年1月21日以消保官字第1000000582號再函請衛生署持續進行市場抽驗，以有效規範業者應符合規定。目前消保會業將農藥殘留列為每年消費者保護計畫「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項目，要求衛生署持續辦理，以建立「強化國產及進口各項商品及服務之品質及安全衛生查核機制」。
- (五)綜上，自97年11月消保會無預警抽驗市售花草茶衛生安全品質後，衛生署尚能於98年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中，及時規劃該年度市售食用花卉之抽檢件數（18件），然至99年間該計畫在食用花卉類抽檢上僅規劃3件，且不合格率達33.3%，若以此數據推估，國內市售食用花卉約有

三分之一係屬不合格品，然食管局卻未能有所警惕。另消保會於99年8月24日前往衛生署考評時，考評委員對於市售花草茶農藥殘留過高乙節，建議主管機關衛生署應強化監督管理。食管局遂以專案計畫方式於99年10月6日FDA食字第0991303253號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中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台東縣衛生局配合抽檢轄區販售之乾菊花產品，此次專案檢驗結果除不合格率高達88%外，對其他縣市之市售食用花卉品質亦未能納入規劃而有所掌握，凸顯食管局在市售食用花卉之抽驗管理不夠積極且全面。因此，衛生署係國內衛生安全最高之主責機關，在後市場監測機制所規劃之全國性殘留農藥監測計畫上，對市售食用花卉抽檢不僅不足，且亦未有相關常態性市售食用花卉監測機制，對於國內各縣市食用花卉之抽驗把關管理，仍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六、台東縣政府對轄區菊農施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田間農藥殘留監測不足，致市售乾燥杭菊屢遭衛生機關驗出施用不得檢出之農藥及農藥殘留超標情形，亟待檢討改進：

- (一)按農藥管理法第4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農藥管理之主管事項略以：「一、轄內農藥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二、農藥管理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農藥管理自治法規之制(訂)定、釋示及執行。……五、其他有關轄內農藥管理事項。」。復按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集貨場或於農作物採收前適當時期至田間抽取樣品，並得向生產者或貨主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據以供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轄區田間農

作物於上市販售前，執行農藥殘留檢測之法源依據。

- (二)經查目前國內栽種供市售食用之乾燥菊花來源有台東縣及苗栗縣，其中主要栽種區位於台東縣，栽培面積約 35 公頃，苗栗縣次之，栽種面積約 18 公頃。台東縣政府對杭菊之田間栽種管理，自 98 年起由台東地區農會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轄區菊農組織產銷班，並報農委會農糧署納入 99 年度計畫輔導，另配合農委會「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辦理「農藥殘留抽檢違規農戶調訓講習訓練」。97 年辦理吉園圃產銷班轉型實施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2 場次及安全用藥講習 1 場次。98 年辦理安全用藥講習 2 場次。99 年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 1 場次、安全用藥宣導講習會 1 場次、用藥輔導座談會 1 場次及農藥管理人員複訓 2 場次。
- (三)次查台東縣政府對於該縣菊農栽種之食用杭菊檢驗工作，目前係委由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辦理殘留農藥檢測，98 年度檢測 116 件，合格數 36 件，不合格率 68.96%。99 年度檢測 30 件，僅 1 件合格，不合格率 96.67%；上開檢測不合格者，皆為農藥殘留不得檢出項目。
- (四)然參照食管局 99 年度辦理之「市售農產品乾製品抽驗」殘留農藥專案，共抽驗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台東縣轄區市售乾燥菊花 25 件，抽驗結果不合格 22 件，不合格率 88%，不合格產品中有 9 件為國產且皆來自台東縣轄區，另 12 件皆自中國大陸進口，1 件無法提供來源。而台北市政府 100 年農產加工品抽驗殘留農藥專案，共計抽驗 23 件（包括 12 件乾燥菊花、11 件白木耳），12 件乾菊花中有 11 件不

合格，不合格率91.7%；不合格產品有5件來源為台東縣轄區盤商「東良行」、「吾隆行」；5件進口及1件無法提供詳細來源。

(五)綜上，台東縣政府自98年起迄今，已對轄區栽種供市售食用之杭菊農進行專業輔導、用藥宣導及管理已有2年。在監測轄區杭菊田間殘留農藥檢測上，98年尚有116件，檢出不合格率達68.96%，惟99年不僅檢測件數減少約三分之一（30件），檢出不合格率亦高達96.67%，轄區栽種杭菊衛生安全已出現警訊，然確未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再則，比對食管局及台北市政府分別於99年及100年對市售乾燥菊花殘留農藥檢驗之結果，發現不合格之乾燥菊花，約有近5成來自台東縣轄區盤商及農戶，進一步分析該等不合格乾燥菊花農藥殘留情形，除因農藥超標外，亦發現不得檢出之農藥，顯見農民未依規定使用農藥，致殘留農藥不符規定及使用非農政機關核准使用於菊花之藥劑等問題。爰此，台東縣政府對轄區菊農施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田間農藥殘留監測，雖有產銷班及監測執行計畫執行，惟仍屢遭衛生機關檢出施用不得使用之農藥及農藥殘留超標情形，源頭管理執行顯然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七、高雄市政府於進口商回收銷毀不合格產品時未依規定全程派員監督，僅依廠商書面資料進行核對，無法確實掌握不合格產品銷毀情形，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復按 89 年 1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89002358 號公告食品回收指引：「柒、政府機關之職責：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監督廠商實施回收措施，並查核廠商實施回收之能力，其工作包括下列事項：...（五）監督廠商完成回收行動。....」。

- (二) 台北市進行 100 年市售農產加工品專案抽驗殘留農藥，檢驗結果發現抽驗之 12 件乾菊花中有 11 件不符規定，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調查有 4 件來自高雄市轄區盤商。案經通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追查進口源頭，係分屬 4 家中藥進口商自中國大陸進口，該等進口商為：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有限公司、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漢方正元堂生技有限公司及杏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接獲台北市衛生局通知後，隨即調查台北市衛生局函送之中盤商，其回收措施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陸續進行，進口商並於回收完成及銷毀後以書面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此次回收行動，華陀扶元堂生藥科技有限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總計回收 10 斤 (6kg)、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 月 15 日總計回收 16kg、漢方正元堂生技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回收 12kg、杏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因下游廠商均無存貨故無法回收，回收品皆以丟棄至垃圾車為銷毀方式。
- (三) 揆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此波回收措施，對於進口商進口數量、銷售流向及回收不合格品數量上尚能掌握，惟在回收銷毀監督方面，未能依食品回收指引柒、政府機關之職責第一點、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監督廠商實施回收措施...（五）明訂監督廠商完成回收行動上據以執行。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魏科長任庭陳稱，現場回收銷毀之驗證監督上，市政府並未派員監督，僅由業者自行作記錄備查。按監督回收品銷毀之目的，即在於防止業者對於不合格品

銷毀之不確實，並再度為業者參雜合格品販售流於市面之監督機制，然高雄市政府於進口商回收銷毀不合格品時未能全程派員監督，僅依廠商書面資料進行核對，無法明確掌握不合格品銷毀情形，應予檢討改進。